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通讯”）签署《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以下简称“《共建合同》”）。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了公司为智慧沈北项目 PPP 社会资本共建合作方，并决定由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现代通讯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承担实施智慧沈北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现代通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智慧沈北项目规划范围 9 平方公里，公司与现代通讯关于智慧沈北项

目的合作主要分为项目建设、产权回购与运营服务三个方面，合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审计结算价格为依据）。项目总体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金额 88,500 万元，建设周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建设金额 61,500 万元，建设周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